

江门棠下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辅助站房（污水站1）“3·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26日08时48分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南部，北临华盛路（西段），南临龙舟山森林公园地块的江门棠下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辅助站房（污水站1）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

为进一步查清事故原因和认定事故性质，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经蓬江区人民政府2026年3月28日批复同意，成立由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棠下镇、派出所等部门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的调查监督，另聘请安全技术专家协助相关技术查验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人员问询、书证查验、现场勘查等取证调查程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分析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江门棠下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辅助站房（污水站1）“3·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设备运行故障，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淡薄，违规进入了挖掘机作业半径，导致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南临龙舟山森林公园地块的江门棠下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辅助站房（污水站1）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南部，北临华盛路（西段），南临龙舟山森林公园，建筑面积 558.29 平方米，合同总价 210.43 万元，施工许可证号：440701202210260201。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江门市卫生健康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000917696233。

2. **代建单位：**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交投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690547723N。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德街9号201室、301室。经营范围：交通建设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和资产营运。法定代表人方某鲁，项目负责人苏某广。

2. **施工单位（总包）：**广东耀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耀南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714755130A。注册地址：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虹桥路23号首层；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法定代表人陈某富，项目负责人卢某林。

3. **监理单位：**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顾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193949326U。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宏达路41号5栋501、601室；

建筑监理企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法定代表人廖某聪，总监理工程师谭某惠。

4. 土石方分包单位：蓬江区庆隆土石方工程部（以下简称庆隆土石方工程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55R8H91J。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梧岗里109号102室。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械租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经营者陈某坤。

（三）相关人员信息

卢某金，性别：男，是蓬江区庆隆土石方工程部工程部的工人。2026年3月6日卢某金与庆隆土石方工程部签订了劳动合同，2026年3月26日卢某金在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辅助站房（污水站1）进行施工作业，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彭某荣，性别：男，是蓬江区庆隆土石方工程部工程部的工人。2026年3月10日彭某荣与庆隆土石方工程部签订了劳动合同，3月23日经广东建培职业能力测评中心取得建设领域岗位技能培训操作证，3月26日彭某荣在江门棠下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辅助站房（污水站1）操作挖掘机施工。

（四）涉事设备信息

1. 涉事机械为液压挖掘机，据设备铭牌显示，其基本信息如下：

品牌	小松山推	机械产品型号	PC130-7
----	------	--------	---------

出厂编号	DBM4427	发动机编号	138620
出厂日期	2011 年 06 月 29 日	发动机型号	SAA4D95LE-3
燃油喷射系统	高压共轨	工作质量	12000kg
发动机功率	66kw	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X-KJ001414

(五)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履职情况:

2020 年 9 月 3 日，江门市卫生健康局与江门交投公司签订了《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合同》，委托江门交投公司对江门棠下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2020 年 10 月 22 日，江门交投公司与江门顾问公司签订了《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委托江门顾问公司对江门棠下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监理；2021 年 3 月 11 日，江门交投公司与广东耀南公司签订了《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委托广东耀南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江门交投公司在江门棠下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成立了管理领导小组，项目负责人为苏某广。项目自 2026 年 1 月至事发前，江门交投公司会同江门顾问公司、广东耀南公司开展检查 5 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闭合。

2. 监理单位履职情况:

江门顾问公司依据《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由谭某惠担任项

目总监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江门顾问公司项目监理机构编制了《移动式机械设备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室外配套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2025年10月15日江门顾问公司审核了施工单位报审的《室外配套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起重吊装安全专项施工方案》；2025年11月5日江门顾问公司发出了《安全监理工作联系单》，明确室外配套工程作业安全管理要求；2025年12月18日江门顾问公司审查了涉事挖掘机登记及司机报备资料；2026年1月至今事发前，组织监理例会及安全会议4次（其中3月19日的监理例会提及施工机械管理）、开展监理公司安全检查2次，开展项目监理部周检5次、累计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5份，目前均已整改闭合。

3. 施工单位履职情况:

广东耀南公司根据《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卢某林为项目经理成立了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并配备了3名专职安全员（廖健某、李华某、周伟某）。2025年11月12日广东耀南公司与庆隆土石方工程部签订了土石方分包合同，2025年12月18日庆隆土石方工程部将钩机相关资料送广东耀南公司审核。同日，广东耀南公司项目经理卢某林、江门顾问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冯永某对设备及作业人员相关证照进行现场核查并对现场作业环境进行检查验收。2026年3月6日广东耀南公司负责人关康某、项目技术负责人李雄某、市政班组班长张桂某对土石方分包单位工人卢某金分别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3月16日广东耀南公司项目部安全检查

时发现工人卢某金与挖掘机安全距离不足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并罚款警示，当日项目部针对工人卢某金不安全行为再次进行安全技术交底。3月18日早上广东耀南公司项目经理卢某林和专职安全员廖健某、李华某对土石方施工现场进行复查。项目自2026年1月份至事发前，广东耀南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4次，项目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0次（其中有一次检查涉及挖掘机），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闭合。

4. 土石方分包单位履职情况：

庆隆土石方工程部与广东耀南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签订了土石方分包合同。12月18日庆隆土石方工程部向广东耀南公司提供挖掘机进场资料，并配合向监理办理挖掘机进场报审报验手续。2026年3月6日庆隆土石方工程部与卢某金签订了劳动合同，2026年3月10日庆隆土石方工程部与彭某荣签订了劳动合同。自挖掘机进场以来，庆隆土石方工程部对挖掘机先后进行2次保养。

（六）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辅助站房（污水站1）地块。

2. 事发时，涉事钩机、工人位置。

（七）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3月26日上午7时30分许市政班组长张桂某对工人梁晃某进行晨会交底，7时35分许张桂某对工人卢某金等工人进行晨会交底；7时50分许张桂某对司机彭某荣进行晨会交底；8时48分许庆隆土石方工程部挖掘机司机彭某荣在事发

现场操作钩机平整场地，在事发现场不远的工人梁晃某转头看见挖掘机侧翻，砸向正走向挖掘机的工人卢某金，工人梁晃某来不及呼叫警示工人卢某金，钩机钩臂已将工人卢某金压倒，钩机钩臂压在工人卢某金胸口以上；8时55分许项目部安全员廖健某向项目经理卢某林报告，广东耀南公司项目经理卢某林安排安全员廖健某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现场，同时项目部安排通知家属。

（八）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8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事故发生后，江门棠下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要求现场立即停工，对现场进行警戒，疏散其他工人，组织人员开展救援工作。施工单位成立调解小组安抚家属情绪，积极跟进协商事宜，2026年3月27日广东耀南公司、庆隆土石方工程部与死者家属达成调解协议，目前家属已将死者火化并返回家乡。

2.接报后，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棠下镇、派出所等单位有关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往现场核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事故信息，应急响应的全过程符合规定，无迟报、谎报、瞒报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棠下镇、派出所等单位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并组织相关的善

后处置工作。经调查组了解核实，江门棠下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辅助站房（污水站1）“3·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从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组织抢救时效性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处置的过程规范有效，没有引发社会舆论及扩大人员伤害、扩大事故损失的情形。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问询及技术鉴定，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因设备运行故障、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进入了挖掘机作业半径，导致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直接原因

根据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出具的《液压挖掘机评估报告》，显示涉事液压挖掘机（小松 PC130-7，2011年6月出厂）至事发时已使用近15年，整体工况较差：液压系统油管磨损开裂、锁止功能失效，动臂、斗杆存在溜臂故障；回转平台底板缺失、连接螺栓松动缺失。设备运行过程中突发溜臂，臂架自行下沉导致整机重心失稳侧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设备全周期安全管理缺失：庆隆土石方工程部作为涉事挖掘机的产权单位未建立健全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设备出厂至进场前保养记录缺失，日常维保工作流于形式，未及时排查并消除液压系统磨损、溜臂等重大设备安全隐患，放任老旧带故障设备进场作业。

2.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不足，

未留意周边作业风险,违规进入挖掘机作业半径区域,违反施工现场机械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及安全技术交底要求。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通过资料核查、现场复核、人员问询等方式,对施工管理、人员状态、作业环境等可能引发事故的其他因素逐一排查验证,均予以排除,具体如下:

1. 安全管理因素排除

经核查,项目安全管理基本程序完备:

(1) 施工单位已编制《室外配套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方案编制与审批流程符合规范要求;

(2) 作业前施工单位已对相关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程序齐全、风险告知覆盖到位;

(3) 涉事挖掘机司机彭某荣持有有效挖掘机操作资格证书,具备对应岗位作业资质。

2. 人员状态因素排除

经核查人员教育培训、身体状况、劳动防护及作业行为等情况:

(1) **教育培训方面:** 卢某金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彭某荣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事发当日 7 时 35 分、7 时 50 分,安全员廖健某与班长张桂某分别对两人开展班前安全教育,教育培训环节符合管理要求。

(2) **身体与防护方面:** 经问询班组长张桂某、专职安全员廖健某,事发当日卢某金身体状况无异常;经问询工友梁晁某及班组长张桂某,事发时卢某金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

个人劳动防护到位。

3. 作业环境因素排除

经核查设备资质、进场验收、作业环境及警示防护等情况：

（1）设备资质与验收方面：涉事小松 PC130-7 型挖掘机具有产品合格证，出厂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事发时使用年限接近 15 年；设备进场使用前，施工单位会同土石方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完成现场联合检查验收并办理正式验收手续，设备进场报审及验收手续按规范要求办理。

（2）作业环境与防护方面：挖掘机作业场地周边设置了临时围护警示措施；经现场痕迹复核，事发时挖掘机位于沟槽边作业，作业区域地面为原土、无明显斜坡，沟槽边坡无塌陷迹象，地面承载力满足设备作业及行驶要求。

四、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一）工程报建情况

2025 年 5 月 9 日江门棠下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辅助站房（污水站 1）经审批，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440701202210260201。同日，江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站完成该项目安全监督注册登记手续。

（二）部门行业监管情况

2026 年以来，市住建局持续强化住建领域安全监管，先后印发多项工作文件统筹推进安全防范工作：1 月 5 日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部署节假日安全防范工作；1 月 19 日印发《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冬春季安全防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聚焦房屋市政工程等重

点领域，采用“四不两直”、暗查暗访方式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1月23日印发《2026年江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全面压减生产安全事故行动方案》，围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发承包市场行为、全面应用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全流程监管、严抓消防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标准学习与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部署全年重点任务；2月23日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春节后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督促各项目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六个一”和“六必须”要求，同步开展汛前防汛防风检查，重点排查深基坑、高边坡、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重大危险源。

2026年第一季度，市住建局累计派出检查人员210余人次，对全市各县（市、区）约70个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三）项目安全监督情况

2021年5月26日江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站对江门棠下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感染病救治基地中心、综合医疗中心（基础阶段）、综合医疗中心、科研实验中心、辅助站房（污水站1）、辅助站房（污水站）、辅助站房（高压氧）】开展首次安全监督交底。

项目开始起至2026年3月26日期间，监督机构累计对该项目开展安全监督检查190次；针对企业及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履职不到位问题，累计发出动态扣分通知书4份；针对现场安全隐患问题，累计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11份、限期整改通知书39份（其中涉及机械设备隐患整改内容10份），所有隐患均已

按期整改闭环。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认定

1. 江门交投公司

江门交投公司依法依规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配备项目负责人，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工程概算，列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监督施工单位规范使用；定期组织开展项目安全检查，督促参建单位落实隐患整改。综上，江门交投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不予处罚。

2. 广东耀南公司

广东耀南公司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室外配套工程依规实施，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均组织开展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及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规定完成挖掘机进场审批、作业前验收及作业过程巡查；项目已制定完善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按规定提取、规范使用。综上，广东耀南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建议不予处罚。

3. 江门顾问公司

江门顾问公司制定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监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旁站和检查；建立了监理例

会、监理周报制度；已按规定对挖掘机进行了进场审批、作业前验收和作业过程巡查；综上，江门顾问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建议不予处罚。

4. 庆隆土石方工程部

作为土石方工程承包单位和涉事设备产权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设备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设备带故障进场作业；对工人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未严格督促施工人员按操作规程作业。其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5. 彭某荣

司机彭某荣安全意识淡薄、未充分查看作业周边情况，违反施工单位制定的安全技术交底和挖掘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导致事故伤亡发生。

6. 卢某金

工人卢某金安全防范意识淡薄、违规进入挖掘机作业半径危险区域，违反施工现场机械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及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导致事故伤亡发生。

（二）事故有关单位及个人的处理意见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江门棠下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辅助站房（污水站1）“3·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1. 建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次事故涉事单位江门交投公司、广东耀南公司、江门顾问公司开展约谈提醒，责令上述企业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深刻总结、切实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2. 庆隆土石方工程部。作为土石方工程承包单位和涉事设备产权单位，未落实设备全周期安全管理，设备出厂至进场前保养记录缺失、维保工作流于形式，对工人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未严格督促施工人员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¹进行行政处罚。

2. 彭某荣。庆隆土石方工程部聘请的挖掘机司机，没有认真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措施，违反挖掘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卢某金。安全防范意识淡薄，违规进入挖掘机作业半径危险区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安全管理漏洞，提出以下建议：

（一）严格落实参建企业安全责任

全区建筑工程参建各方要以本次事故为警示，深入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开展全员专题警示教育，严格落实企业、项目、班组、岗位四级安全责任制，重点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全流程安全管理。施工单位对现场机械安全负直接责任，健全日常检查、安全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机械进场检查验收工作，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单位纳入统一管理。监理单位要严格机械进场核验，强化现场巡查，督促隐患闭环整改。机械租赁及产权单位要做好设备日常维保与隐患排查，确保设备安全性能达标，健全管理台账，配合落实现场安全管控要求，从源头防范安全事故。

（二）强化建筑施工人员安全教育

全区建筑工程参建各方要结合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特点，开展精准化安全教育培训，杜绝形式主义。一是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机械操作人员、现场配合作业人员开展专项培训，重点讲解机械作业危险范围、交叉作业安全要求、违规作业危害及应急处置措施，考核不合格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二是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与班前晨会制度，作业前针对当日作业环境、内容、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全面交底，明确“机械回转半径内严禁人员停留、通行”的刚性要求，强化作业人员红线意识。三是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熟练掌握设备操作规

程与应急处置方法；作业前做好设备试运行检查，作业中全程观察周边环境，严禁在视线受阻、周边有人员的情况下开展回转、动臂操作。

（三）抓实建筑施工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住建部门及属地镇街，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以本次事故为契机，深入开展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压实监管责任、守住安全底线。聚焦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及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问题，强化专项方案落实、安全技术交底、设备验收检查、作业防护措施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多层次检查体系，加大现场巡查力度，推动安全责任传导到位；以铁腕手段加大对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抓而不实、督而不改、隐患突出的企业严肃执法、从严处罚，形成高压震慑态势，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